

國立花蓮高商二年級商業簡報選手選拔競賽實施辦法

97 年度下學期商經科科務會議訂定

980522 商經科科務會議修訂

97 學年度下學期末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

990105 商經科科務會議修訂

1010117 商經科期末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修訂

1020222 商經科期初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修訂

102 年 09 月 17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1030210 商經科期初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修訂

1030310 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1030502 商經科 科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09 月 12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105 年 01 月 20 日商經科期末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修訂

105 年 9 月 22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1 月 19 日商經科期末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修訂

107 年 3 月 6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選拔參加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「商業簡報」選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商業經營科與實習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及各處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以本校二年級學生為主(需具備會計丙級證照)，參加人數各班以 4 名為限，若超出各班報名上限，由科主任按照一年級商業概論學期總成績高低篩選，且各班名額可流用，但不得超出上限總額 36 名。

五、競賽內容：以商業類全國技藝競賽「商業簡報」學科試題範圍及簡報能力為主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以競賽日期前半年的時間，擇期測驗。

七、命題方式及配分：

(一)學科能力：占總分 30%。

1. 範圍：商業概論範圍(ch1~ch10)。

2. 題型：以選擇題（30%）為主。

3. 測驗方式：紙筆測驗。

4. 競賽時間：50 分鐘。

(二)術科能力：占總分 70%。

1. 範圍：

(1) 簡報製作能力(Power Point)

① 依行銷企劃書、推廣文案、活動企劃案、產品開發、經營管理等商業活動之簡報需求為範圍，設計規則依命題之內容規定之。

② 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承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（電子圖檔及書面文字資料）。

(2) 中文輸入能力：以 TQC 中文輸入的字數為衡量依據，計分方式為最高字數者為滿分，其餘依序計分。

2. 測驗方式：上機測驗（測驗版本考前公告）。

3. 競賽時間：180 分鐘。

4. 評分標準：

(1) 簡報能力 95%

① 內容正確性 20%

② 主題傳達性 20%

③ 邏輯連貫性 30%

④ 創意 20%

⑤ 美觀 10%

(2) 中文輸入能力 5%

八、命題人員：由承辦單位商業經營科科主任聘請老師命題，並由前一任指導老師擔任術科題目審題教師。

九、成績評定：由校內相關課程老師閱卷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依據評審結果擇優錄取數名參加儲備訓練，並給予前 6 名獎勵，再依指導老師意見擇優 2 名參加集訓、集訓後擇 1 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所需經費由相關項目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命題教師於競賽當場補充說明之。

十三、獎勵：擇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本辦法由商經科科務會議討論修訂，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